2017年度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17年度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高新区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人大、政协工委的对口部门的各项日常公务接待活动。

（二）工管委领导（含人大、政协）领导车辆的使用、维修、燃油、保险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机关大楼院内物业管理、消防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高新区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区机关服务中心部门决算主要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9.7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08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车辆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20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6.81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万元，占0.05%。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20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6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09.1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5.48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车辆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8.6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7.76万元，增长25.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公务车辆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8.64万元，占99.1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10万元，占0.83%；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规划展示馆运营费用。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奖励资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8.64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47.76万元，增长25.78%。变动的主要原因：购买公务车辆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其中：人员经费27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3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38万元，完成预算的94.05%。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2.9万元，占49.62%，完成预算的93.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48万元，占50.38%，完成预算的94.9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2.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78.82万元，购置车辆2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07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43.59万元，增长73.49%，主要原因是新购入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4.48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4.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2.08万元，下降10.36%，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客商团组1,700个、来访人员16,9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1.51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107.81万元，增长13.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入公车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厅（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厅（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厅（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